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李仁凱

被　　告　大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煌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然原告於起訴時僅繳納500元。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投補字第421號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0,400元，前揭裁定於112年10月2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